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来自经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交易对方承诺

根据相关法规，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康仁堂13名自然人股东吴盼、张晓菲、赵平、杨忠兵、张杰、王坤、张淑芳、王伟、李荣康、俞昌顺、王宇鹏、程智、付静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增迪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2012年2月28日，公司与吴盼等13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2)公司拟向吴盼、张晓菲、赵平、杨忠兵、张杰、王坤、张淑芳、王宇鹏、付静等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康仁堂35.5752%的股权；

3)公司以现金购买王伟、李荣康、俞昌顺、程智等4名自然人持有的康仁堂0.6728%的股权。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康仁堂100%股权。

2、本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为康仁堂36.2480%的股权，康仁堂预估值为10亿元，拟收购资产的预估值为36,248.02万元，最终以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准，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红日药业向吴盼等9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26.8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申请材料申报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预计向吴盼等9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数为1,325.95万股，吴盼等9名自然人本次以资产方式购买资产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吴盼等9名自然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不得转让；若红日药业201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吴盼等9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限售期满之日，则吴盼等9名自然人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红日药业2014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扣除减值损失后，吴盼等9名自然人所持剩余股份，吴盼在担任红日药业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预计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91.03万股，其中认购的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2011年8月1日，红日药业以17,782.15万元收购新疆力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康仁堂21.7519%的股权。本次交易红日药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盼等13名自然人持有的康仁堂36.2480%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康仁堂36.2480%股权作价约为36,248.02万元。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上述两次交易价格累计计算为54,030.17万元，超过上述两次交易中第一次交易时公司确定的一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50%（即22,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6、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吴盼先生已经红日药业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价格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除本次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还包括：市场风险、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政策风险、股改风险等。

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章节投资风险投资。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红日药业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仁堂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通投资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占浦
吴盼等13名自然人	吴盼、张晓菲、赵平、杨忠兵、张杰、王坤、张淑芳、王伟、李荣康、俞昌顺、王宇鹏、程智、付静
吴盼等9名自然人	吴盼、张晓菲、赵平、杨忠兵、张杰、王坤、张淑芳、王宇鹏、程智、付静
拟收购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康仁堂36.248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红日药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仁堂36.248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1)拟向吴盼、张晓菲、赵平、杨忠兵、张杰、王坤、张淑芳、王宇鹏、付静等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仁堂35.5752%的股权；(2)拟以现金购买王伟、李荣康、俞昌顺、程智等4名自然人持有的康仁堂0.6728%的股权；支付现金来源于配套募集资金；(3)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预案、重组预案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配方颗粒	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将传统中药饮片提取、浓缩、期间干燥成颗粒、颗粒状产品，由中药组合成方剂，可作为汤药及中配药之间的补充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Chase 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红日药业

3、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为康仁堂36.2480%的股权，康仁堂预估值为10亿元，拟收购资产的预估值为36,248.02万元，最终以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准，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红日药业向吴盼等9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26.8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申请材料申报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预计向吴盼等9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数为1,325.95万股，吴盼等9名自然人本次以资产方式购买资产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吴盼等9名自然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不得转让；若红日药业201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吴盼等9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限售期满之日，则吴盼等9名自然人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红日药业2014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扣除减值损失后，吴盼等9名自然人所持剩余股份，吴盼在担任红日药业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预计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91.03万股，其中认购的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2011年8月1日，红日药业以17,782.15万元收购新疆力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康仁堂21.7519%的股权。本次交易红日药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盼等13名自然人持有的康仁堂36.2480%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康仁堂36.2480%股权作价约为36,248.02万元。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上述两次交易价格累计计算为54,030.17万元，超过上述两次交易中第一次交易时公司确定的一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50%（即22,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6、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吴盼先生已经红日药业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价格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除本次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还包括：市场风险、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政策风险、股改风险等。

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章节投资风险投资。

9、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为康仁堂36.2480%的股权，康仁堂预估值为10亿元，拟收购资产的预估值为36,248.02万元，最终以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准，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红日药业向吴盼等9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26.8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申请材料申报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预计向吴盼等9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数为1,325.95万股，吴盼等9名自然人本次以资产方式购买资产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吴盼等9名自然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不得转让；若红日药业201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吴盼等9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限售期满之日，则吴盼等9名自然人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红日药业2014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扣除减值损失后，吴盼等9名自然人所持剩余股份，吴盼在担任红日药业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预计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91.03万股，其中认购的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2011年8月1日，红日药业以17,782.15万元收购新疆力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康仁堂21.7519%的股权。本次交易红日药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盼等13名自然人持有的康仁堂36.2480%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康仁堂36.2480%股权作价约为36,248.02万元。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上述两次交易价格累计计算为54,030.17万元，超过上述两次交易中第一次交易时公司确定的一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50%（即22,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6、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吴盼先生已经红日药业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价格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除本次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还包括：市场风险、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政策风险、股改风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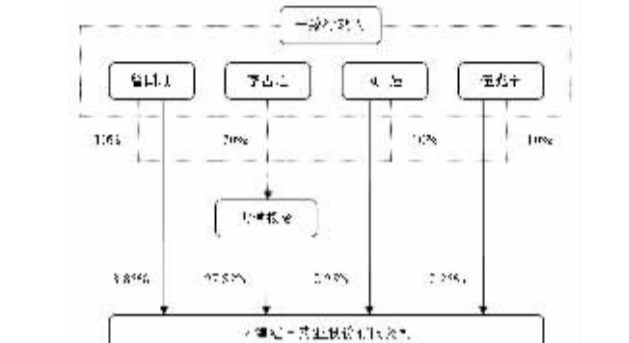
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章节投资风险投资。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红日药业
股票代码：	300026
交易对方：	
吴盼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张晓菲	长春市绿园区工农大街
赵平	北京市西城区马南河村
杨忠兵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张杰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口居委会
王坤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
张淑芳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
王伟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李荣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俞昌顺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营房
王宇鹏	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
程智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东区
付静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里西区
特定	特定

二〇一二年二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通投资持有公司42,017,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2%，是公司控股股东，李占浦先生持有大通投资70%的股权，通过大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曾祖壮先生、刘强先生、伍允光先生、李占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4,634,3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8%，李占浦先生为大通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2、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占浦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九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九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3341

组织机构代码：12010460830630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0460830630

组织机构代码：60083063-0

注册资本：5,45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自有房产对房地产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环保科技项目、媒体项目、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仪器仪表；地点设备；（不含轿车除外）、燃气设备批发零售；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为前置条件；（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李占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40204****
学历	大学
最近三年兼职、职务	红日药业董事、大通集团董事长、大通燃气董事长、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天津红日药业董事、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副会长、天津市工商联副会长、天津市南开区工商联会长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红日药业拟通过向康仁堂13名自然人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康仁堂36.2480%股份，其中：拟向吴盼、张晓菲、赵平、杨忠兵、张杰、王坤、张淑芳、王宇鹏、付静等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仁堂35.5752%的股权，拟以现金购买王伟、李荣康、俞昌顺、程智等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康仁堂0.6728%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约11,858.40万元。上述吴盼等13名自然人及康仁堂的其他特定投资者持有红日药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约11,858.40万元。上述吴盼等13名自然人在康仁堂的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晓菲	314.00	12.143
2	吴盼	265.50	10.2660
3	赵平	167.60	6.4805
4	杨忠兵	61.80	2.3896
5	张杰	45.45	1.7574
6	王坤	32.55	1.2586
7	张淑芳	29.25	1.1310
8	王伟	6.45	0.2494
9	李荣康	6.45	0.2494
10	俞昌顺	2.55	0.0986
11	王宇鹏	1.95	0.0754
12	程智	1.95	0.0754
13	付静	1.95	0.0754
合计		937.45	36.2480

上述13名自然人股东中，除张晓菲与王宇鹏为母子关系，其余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吴盼等13名自然人的具体情况

1、吴盼			
姓名	吴盼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4102547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008.05至今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康仁堂35.5752%的股权
康仁堂	2011.12至今至今	董事	

2、张晓菲			
姓名	张晓菲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4705218625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工农大街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工农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008.05至今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康仁堂35.5752%的股权
康仁堂	2011.12至今至今	董事	

康仁堂35.5752%的股权的预估值为35,575.22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26.83元/股计算，本次红日药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为康仁堂36.2480%的股权，康仁堂预估值为10亿元，拟收购资产的预估值为36,248.02万元，最终以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准，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红日药业向吴盼等9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26.8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申请材料申报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预计向吴盼等9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数为1,325.95万股，吴盼等9名自然人本次以资产方式购买资产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吴盼等9名自然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不得转让；若红日药业201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吴盼等9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限售期满之日，则吴盼等9名自然人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红日药业2014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扣除减值损失后，吴盼等9名自然人所持剩余股份，吴盼在担任红日药业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预计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91.03万股，其中认购的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2011年8月1日，红日药业以17,782.15万元收购新疆力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康仁堂21.7519%的股权。本次交易红日药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盼等13名自然人持有的康仁堂36.2480%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康仁堂36.2480%股权作价约为36,248.02万元。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上述两次交易价格累计计算为54,030.17万元，超过上述两次交易中第一次交易时公司确定的一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50%（即22,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6、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吴盼先生已经红日药业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价格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除本次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还包括：市场风险、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政策风险、股改风险等。

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章节投资风险投资。

9、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为康仁堂36.2480%的股权，康仁堂预估值为10亿元，拟收购资产的预估值为36,248.02万元，最终以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准，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红日药业向吴盼等9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26.8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申请材料申报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预计向吴盼等9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数为1,325.95万股，吴盼等9名自然人本次以资产方式购买资产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吴盼等9名自然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不得转让；若红日药业201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吴盼等9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限售期满之日，则吴盼等9名自然人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红日药业2014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扣除减值损失后，吴盼等9名自然人所持剩余股份，吴盼在担任红日药业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预计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91.03万股，其中认购的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2011年8月1日，红日药业以17,782.15万元收购新疆力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康仁堂21.7519%的股权。本次交易红日药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盼等13名自然人持有的康仁堂36.2480%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康仁堂36.2480%股权作价约为36,248.02万元。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上述两次交易价格累计计算为54,030.17万元，超过上述两次交易中第一次交易时公司确定的一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50%（即22,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6、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吴盼先生已经红日药业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价格的价格经审计、